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19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2,063,390.31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782,702.80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27,330.57元；③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48.32元；④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753,108.62元。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493,974.99元，累计投资收益14,883,406.4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416,211.00元，现金管理余额1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5,996,611.93元，实有余额5,996,611.93元。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统一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1,781,592.2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0.1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110060974018800038249	834,099.24

	京上地支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1,649,347.0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1,731,573.27
合计			5,996,611.93

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 1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5,996,611.93 元，上表余额已经计入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4,883,406.43 元、专户存款利息 498,996.15 元、已扣除手续费 5,021.1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含 1.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8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85,000,000.00 元本年全部赎回。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63,000,000.00

元，已累计赎回 418,000,000.00 元，收到投资收益 4,575,942.72 元，单日最高余额为 148,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90	3.5%或 3.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3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400.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90	2.0%或 3.7%或 4.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4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400.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89	2.0%或 3.7%或 4.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3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900.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90	2.0%或 3.7%或 4.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4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900.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89	2.0%或 3.7%或 4.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6 期收益凭证	9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35	2.95%或 3.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4,575,942.72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DA80252）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I）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978.27	4,279.48	-3,720.52	53.49	2021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52.74	514.53	-2,485.47	17.15	2022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	4,703.54	4,703.54	0.02	4,546.32	-157.22	96.66	2020年1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	172.07	-4,327.93	3.82	2020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75.31	629.22	-2,870.78	17.98	2020年12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54	29,703.54	29,703.54	1,206.34	16,141.62	-13,561.92	54.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是通过在现有厂区内改造部分厂房来完成，鉴于原有仓库、检验分析中心在车间使用前期基本能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为避免综合立体仓库、检验分析中心过早投入造成闲置，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综合立体仓库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控制了项目进度，项目施工合同已经签订、主要设备已经购置完成，预计将于2021年2月28日前投入使用。</p> <p>2、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新药开发的支出主要集中于临床试验阶段（含四期临床研究），进度受制于药品审批审评时间。截至2019年12月31日，7个新产品制剂开发项目中已经有3个获批上市，分别为：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原名称：小儿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原名称：注射用小儿复方维生素（13））、</p>											

	<p>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其余产品研发进行中。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项目的IV期临床试验尚未进入重要投入期，故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小。</p> <p>3、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以研发中心房产购置、交付为前提，根据《房屋转让合同书》约定，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林创新园”）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房产，由于仙林创新园未按协议约定及时取得该研发用房产权证书，导致房产交付延期，后续实验室装修、仪器设备等购置计划无法实施。故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购房价款及开展项目建设。</p> <p>4、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综合便利性、经济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后，公司将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项目主要设施装修、设备购置已经基本完成，由于项目租赁开发区工业中心，较购置房产投入大幅较少，故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1）公司拟终止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中的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拟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2）随着项目推进，根据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原定辅料甘氨酸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拟将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变更用于甘氨酸项目的研发。原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不变，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496.9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p> <p>2、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基地建设，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实验室基础设备、制剂设备、分析检测仪器购置等。药品研发受审批政策影响较大，药品审评、审批标准大幅提高，加大了药品研发的成本投入，延长了药品研发周期，使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同时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相继颁布一致性评价制度、带量采购等行业新政策，也使产品获批后的运营风险进一步加大。而先期投入的小试、中试实验室房产及设施、研发相关仪器设备等由于没有取得药品批文而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研发投入的收益、减少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基于公司研发体系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